

山丹县水务局文件

山水发〔2019〕143号

山丹县水务局 关于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竣工验收的意见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07)、《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山丹县水务局于2019年11月1日组织，邀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有关专家、工程参建各方、运行管理单位对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进行了竣工验

收，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方式进行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请你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建议进行全面整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附件：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山丹县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张掖市水务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丹县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

附件：

山丹县水务局

关于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

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按照下达的年度计划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 11 月 1 日，山丹县水务局组织并邀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有关专家、工程参建各方、运行管理单位组成了验收委员会对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先将验收情况反馈如下：

一、验收概况

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07）、《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山丹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组织并邀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有关专家、工程参建各方、运行管理单位组成了验收委员会，对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对照批复文件，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方式进行，对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竣工资料、运行管理、资金使用和工程效益等方

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召开验收、座谈讨论和综合评议会议。

二、项目批复情况

依据张掖市水务局《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17年11月由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经过补充完善，张掖市水务局于2017年9月28日对《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项目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张市水资发〔2017〕165号），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量水设施40处；对全县842眼机井进行智能化计量设施安装；建立水权交易中心一处；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110处。批复总投资1000.8万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1000万元，投劳折资0.8万元。

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2017年11月27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参与建设单位为：

建设单位：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甘肃卓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山丹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

四、项目完成情况

1、工程批复建设内容：张掖市水务局于2017年9月28日以张市水资发〔2017〕165号对《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项目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在山丹县东乐镇、清泉镇、陈户镇、位奇镇、老军乡、大马营镇以及霍城镇实施，建设量水设施 40 处；对全县 842 眼机井进行智能化计量设施安装；建立水权交易中心一处；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 110 处。批复总投资 1000.8 万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投劳折资 0.8 万元。

2、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工程通过招标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建设量水设施 40 处，安装渠道远程计量监控终端 24 处；安装机井智能化计量设施 42 套；建成水库库容实时检测 1 处；建成地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处；建成河水管灌测流示范区 0.2 万亩，安装地表水管道超声波测流装置 45 套，建成进水池 1 座，阀门井 31 座；建成水权交易中心 1 处；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 110 处。完成总工程量 3.87 万 m^3 ，其中：管沟土方开挖 2.0 万 m^3 ，土方回填 1.87 万 m^3 。铺设各类 PVC 输水管道 22409m，其中铺设 0.63mpa Φ 630PVC 管 600m，0.63mpa Φ 500PVC 管 300m，0.63mpa Φ 450PVC 管 2758m，0.63mpa Φ 315PVC 管 6609m，0.63mpa Φ 200PVC 管 12142m。

3、设计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及批复。

山丹县 2016 年以“先建后补”原则实施的《山丹县深化水权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由于无资金安排，原计划从 2017 年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以补助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这

样就出现了两年项目在批复建设内容上的重复，同时在资金支付、招标、项目法人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合规的问题。为更好地完成山丹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经县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按照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具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水务局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进行设计变更。

2018年7月，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委托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进行项目的设计变更。设计院根据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要求，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2018年11月22日，由山丹县水务局、山丹县财政局、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丹县农业委员会、山丹县国土资源局以山水发〔2018〕539号文件对该项目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2）设计变更的主要建设内容：

（1）核减部分地下水计量设施及部分电器设备。设计变更将原设计的842套智能机井计量控制设备变更为42套，核减智能电参数采集仪842套，核减刀型检修闸842套，核减互感器1982套，核减信号避雷器842套；核减20KVAups备用电源1套，核减10kw柴油发电机1台，核减20KVA稳

压电源 1 台，核减机房空调系统 1 套，核减标准化机房装修 20m²，核减 42U 服务器机柜 1 合，核减充值仪 4 台，核减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6 台。(2) 增加渠道远程计量监控终端 24 处，水库库容实时检测 1 处，建设地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处，(3) 增加河水测流示范区 1 处，测流示范区面积 0.2 万亩，设计配套为低压管道灌溉方式，修建进水池 1 座；阀门井 31 座；铺设各类 PVC 输水管道 22409m，其中铺设 0.63mpa 中 630PVC 管 600m，0.63mpa 中 500PVC 管 300m，0.63mpa 中 450PVC 管 2758m，0.63mpa 中 315PVC 管 6609m，0.63mpa 中 200PVC 管 12142m；(4) 增加安装地表水管道超声波测流装置 45 套。

五、工程质量评价

(一) 工程质量监督

该项目在施工质量管理中，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都按各自的质量管理职责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制，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该项目由山丹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负责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与县水利质安站签订了质量监督书，质监人员经常性地深入各工地进行巡回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责令施工企业进行整改，从而确保了工程质量。同时根据工程进度，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国家

规定有关程序报检各种资料，依据有关质量评定规范和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评定了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二）工程项目划分

该工程经山丹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局以山水质安发〔2018〕19号文件对项目划分进行了确认并批复，该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53个分部工程，470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施工单位质量评定，整个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单元工程470项，合格470项，合格率100%；分部工程53项，合格53项，合格率100%；单位工程1项，合格1项，合格率100%。经山丹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局核定，该项目评定为合格工程。

六、工程验收情况

1、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每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验收鉴定书，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项目完工验收：2019年7月12日，在山丹县水务局监督下，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组成验收领导小组，对工程进行了项目完工验收，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并听取建设、施工、设计、

监理、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的汇报，经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已按批复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工程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同意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通过完工验收。

3、历次验收提出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未提出重大问题，一般问题已即知即改。

七、工程财务决算及审计结论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综合水价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农二〔2016〕77 号），下达该项目水利发展资金 1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6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二〔2017〕42 号），下达该项目水利发展资金 900 万元，投劳折资 0.8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资金 1000.8 万元，转出投资 1000.8 万元。

（三）预计未完工工程投资及预留情况

无。

（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按照工程财务决算规程，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该项工程批复总投资 1000.8 万元，工程决算完成投资 1000.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504.81 万元，设备投资 368.23 万元，待摊投资 61.16 万元，其他投资 66.6 万元。

（五）结算审核及审计

1、结算审核。2019 年 10 月 9 日，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委托张掖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并以张华工审字〔2019〕44 号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1000.8 万元。经公开招标，建筑安装工程中标总金额为 902.57 万元，中标合同价款和补充合同价款合计最终合同价款 950.91 万元，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逐级核实，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950.91 万元，审核认定工程价款 950.91 万元。

2. 财务审计。2019 年 10 月 28 日，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委托张掖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进行了审计，并以金鼎审〔2019〕739 号出具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工程审计决算投资 1000.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504.81 万元，设备投资 368.23 万元，待摊投资 61.16 万元，其他投资 66.6 万元。审计认为：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负责实施的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工程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全面实行合同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基础数据准确，财务收支内容真实；财务决算公允地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投资成本。

八、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未遗留尾工。

九、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完工验收，县节水中心依据《甘肃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移交给灌区管理使用，并按照有关批准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办理移交手续，并与灌区签订工程使用协议。工程移交后，根据水管体制改革要求，灌区进一步推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对新建成的节水工程明晰产权，办理工程产权移交手续，按照农民用水者协会相关章程、管理制度，全部交付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使用，建立了权责明确的管护机制。

十、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经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等单位全面检查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二）初期运行效益

（1）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促进了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及区域化种植和规模化经营，同时有利于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有效改善了农业耕作条件和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2）加快了项目区传统农业向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发展的进程，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促

进项目区农、林、牧、副业的全面发展，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明显增强，为实现节水增效、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造了坚实的水利基础。

(3) 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农业生产的效益将显著提高，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群众发展节水农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节水农业的稳步发展。

十一、结论及建议

结论：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按设计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各项规范和制度，工程运行正常，效益显著，资金使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山丹县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

1. 灌区管理单位加强对工程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2. 加强对灌区及农民用水者协会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3. 划定工程管护范围，避免侵占破坏工程设施。
4. 继续完善相关资料。
5. 施工单位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十、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1.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2. 竣工验收专家签字表
3.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2019年11月1日)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张文军	山丹县水务局	副局长/工程师	张子军
	周家文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主任	周家文
	张玉文	山丹县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张玉文
专家	赵琰	山丹县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主任/高级工程师	赵琰
	杨玉兴	山丹县水务局	水利勘测设计队长/工程师	杨玉兴
	刘秉录	山丹县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秉录
	田瑾	山丹县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工程师	田瑾
	张天锋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副主任	张天锋
成员	徐建新	山丹县水利建设服务站	站长/工程师	徐建新
	崔多家	山丹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局	站长/工程师	崔多家
	周得朝	山丹县水务局	财务股长	周得朝
	张金鹏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副处长	张金鹏
	汤贵仁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处长	汤贵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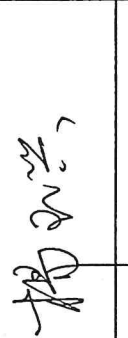
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2019年11月1日)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成员	王守兴	山丹县寺沟水利管理所	所长	王守兴
	杨玉才	山丹县老军水利管理所	所长	杨玉才
	高婷	山丹县财政局	干部	高婷
	杨爱民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师	杨爱民
	田玲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田玲
	范宏斌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范宏斌
	陈秀英	山丹县水务局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陈秀英
	刘兴升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工程师	刘兴升
	尚学荣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干部	尚学荣
	高玉琴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干部	高玉琴
	刘积国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干部	刘积国
	郭涛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郭涛
	梁军强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梁军强
	祁泉山	甘肃卓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祁泉山
	赵志武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总经理	赵志武

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签字表

(2019年11月1日)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玉文	山丹县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赵 璉	山丹县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主任/高级工程师	
杨玉兴	山丹县水务局	水利勘测设计队长/工程师	
刘秉录	山丹县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田 瑾	山丹县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工程师	田瑾

山丹县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竣工验收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2019年11月1日)

名 称	姓 名	单位名称	签 名
项目法人	周家文	山丹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	周家文
设计单位	梁军强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梁军强
施工单位	赵志武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志武
监理单位	祁泉山	甘肃卓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祁泉山
运行管理单位	张金鹏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张金鹏
	汤贵仁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汤贵仁
	王守兴	山丹县寺沟水利管理所	王守兴
	杨玉才	山丹县老军水利管理所	杨玉才

